

李金強、麥勁生、劉義章合編，《中國近代海防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年6月，頁289-314。

1940年代英美海軍援華之再探

張力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前言

二十世紀之中，英美兩國均為強大的海軍國。早在十九世紀，英國就已憑其首屈一指的海軍，在亞非兩洲奪取殖民地和經貿利益；二十世紀初葉，其海軍力量依然冠於全球。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因與德國對抗，海軍頗有損失。但戰後又逐漸發展，至二次世界大戰前夕，再度成為全球最大的海軍國。¹美國則在十九世紀末葉，因配合其海外勢力的擴張，才真正開始重視現代海軍的建立。由於工業基礎雄厚，到了1920和1930年代，美國已成為世界強大海軍國。美國的海軍力量，不僅在二次世界大戰中，協助盟國打擊侵略國家，更在戰後將美國推向世界超強的地位。

中國開始籌建新式海軍時，英國早已稱雄海上，因此中國在西法模仿時代，海軍聘請洋員來華傳授知識、派員出國見習，或訂購艦艇，英國都是主要考慮的國家。而此一經驗，對於北洋政府和國民政府的繼續發展海軍，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1928年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後，由於有〈英國襄助中國海軍合同〉的簽訂，在戰前十年間，國民政府海軍部不僅聘請英籍教官來華任教，也派遣總計達56名的青年軍官赴英進修航海、輪機、造船等專業科目，這些軍官後來全數返國服務。相較之下，戰前中美海軍關係就沒有那麼密切。1911年中美雖有〈貝里咸合同〉的簽訂，但對中國建設海軍並無實質助益。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海軍部派往美國進修的學員，只有7人，返國服務者僅2人而已。²

然而時移勢轉，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後，中國海軍瞭解本身實力不足與日本抗衡，遂採沉船阻塞遲滯敵軍攻勢，如此艦艇損失慘重，但人員犧牲不大。其後海軍官兵加入佈雷隊、要塞砲台繼續抗敵，亦有暫時離開海軍，供職其他單位者。歐洲的英國於

1939年9月又捲入大戰之中，其後美國以「租借法案」(Lend-lease Act)為基礎，³積極援助英國。迨至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之抗戰與世界反侵略戰爭結合，中、美、英三國的軍事合作關係，又有了新的意義。

戰時英美以海軍援華，雖有1942年至1944年兩國將其留在中國的艦艇四艘贈與中國，分別定名為「英山」、「英德」、「英豪」、「美原」，⁴不過這些艦艇噸位均小。真正對以後產生影響的是中國以參戰見習暨造船為名，派員赴英美受訓，後又以借艦參戰為名，獲得英美借艦與贈艦，使得中國海軍有了重建的機會。這段史實不僅眾多海軍人士津津樂道，學界對此也不乏研究。⁵本文針對這段史實重作考察，除補充前人研究之不足，另特別著重於兩個方面，第一，爭取英美的援助，對國內海軍領導權的轉移，有何影響？第二，英美兩國對中國的借艦與贈艦，又有何種競爭關係？筆者主要透過原始檔案之分析，對此進行深入探討。

二、派員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

根據柳永琦編，由台北海軍總司令部於1994年6月出版的《海軍抗日戰史》記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早在1941年7月23日就已下達手令，飭將國內外海軍軍官學校畢業之海軍軍官作一調查統計；另外預備青年有能力之海軍軍官，挑選30至50名候考，以備派至英美兩國見習與服務。該書又指出「同年9月19日，復奉委員長手令，飭將海軍軍官之統計與工作計劃，擬具具體方案呈報。」⁶然而此一命令因何而來，後續情況如何，編者未作解釋。不知是否與該書另稱「民國30年起，海軍奉令與英美兩國磋商，派員前往歐洲參加作戰，迄未實現」之事有關？接著編者又提到「其後計劃續商選派30歲以下之尉官級10員，赴歐洲戰區之英國戰鬥艦及潛水艇練習並服務，美國方面，亦經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轉飭外交部、軍令部同時交涉有關我國擬派海軍人員參加歐戰場之作戰意圖。」以及採取選派人員的三種步驟，⁷我們亦不知這些資料來源與後續辦理情形為何。《海軍抗日戰史》編者對此事的含糊說明，使得我們很難瞭解1941年下半年，國民政府的真實想法為何。

不過到了1942年年初，美國國會通過之「租借法案」已經實行數月，同時美國本身也因日本偷襲珍珠港而正式加入世界大戰。鑑於此後中國須與美英兩國併肩作戰，則同盟國之間的軍事合作關係必然愈趨密切。因此在1942年1月1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就先向重慶各單位發出公函，調查在渝曾留學英美學生的服務現況。⁸

軍事委員會之調查，為重慶地區所有軍種之留學英美人員。而促使中國政府特別向英美尋求海軍合作者，大概首先來自於軍事委員會秘書齊煥所提出的報告。⁹這份可能在1941年年底就已呈給蔣委員長的報告，指出英美兩國正在擴充海軍，而在1937年時，我國曾先後派出二十餘人赴德學習；齊煥乃建議將其中受過潛艇訓練之海軍官員，派往美國受訓參戰，以期獲得潛艇作戰經驗。¹⁰蔣委員長顯然十分重視這項建議，軍事委員會奉令辦理後，遂採雙管齊下的方法，先在1942年1月3日飭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海軍總部)將前潛艇軍官名冊及現狀查報，繼於1月13日令外交部向美方交涉。而在1月26日蔣委員長更明白要求軍令部、海軍總部、銓敘廳會同商酌，「挑選海軍青年優秀軍官10名，以國外海軍學校畢業，年在35歲以下，而品學兼優，服務成績優良者為合選。其中三分之二之數為航海科，三分之一之數為輪機科。」¹¹

外交部於1月15日飭駐美大使館辦理，駐美武官朱世明(1902-1971)遂與美國海軍部接洽，美國海軍部原則同意，但希望將所派人員姓名、階級等詳細資料電覆，以便洽商。2月6日外交部將此項交涉結果告知海軍總部。而在此之前，海軍總部軍衡處處長蔡世灝已於2月1日向軍令部開列年在35歲以下之留學國外學習航海之軍官28名，並選出7名，然習輪機者當時僅有3名仍然健在，且均已年過35歲，海軍總部只得從海軍學校畢業之輪機軍官中另選3名呈報。¹²2月9日又將19名曾經留學德國的軍官職級、姓名開給外交部。¹³

海軍總部雖遵照指示，兩度呈送名單，但對此一計劃似乎興趣不大。當外交部告知美方「原則同意」時，海軍總司令陳紹寬(1889-1969)特別詢問軍事委員會「究竟是何用意」，而過去派往德國留學的海軍軍官「雖向學甚殷，究只稍知原理，若派往繼續訓練，自足增進學識，如派往潛艇參加作戰，實非所宜」，且

「該員等……多派在前方擔任重要工作，現只足敷遣用」，因此建議緩辦此案。¹⁴

陳紹寬的意見並未受到重視，3月15日蔣委員長反而下令再做統計，選拔資格也放寬為年40歲以下、由國內外海軍學校畢業之海軍軍官，以便與英美交涉，派往英美兩國海軍艦隊服務參戰。不過「此次派遣人員應特別注意於潛水艇方面工作。」¹⁵海軍總部也依限在半個月內送呈216名軍官資料，但強調這些人之中「體格儀表及學術平常者，自不乏人，如果派在國內服務，尚堪任使，若派往英美各國海軍艦隊服務，似應分別甄選，較見適當。」¹⁶3月20日陳紹寬又對1月26日蔣委員長所下之調查35歲以下10名軍官之命令，提供另一份名單，但仍強調這些人任務在身，所以「是否可將雷區酌予縮小，或雷隊減少，俾便抽調？」但蔣委員長批示：「雷區不宜縮減，人員可暫緩派。」¹⁷

與此同時，英國駐華大使薛穆(Sir Horace James Seymour)向蔣委員長報告，英政府已接受中國政府派遣海軍青年軍官50人至英國海軍見習之建議。他相信：「此項建議不論目前與將來，對於中英兩國皆有莫大之價值。」¹⁸4月13日蔣委員長決定選派人員之原則如下：

- (1) 曾在國外海軍學校及艦隊學習之青年軍官，應儘量派往英美艦隊參戰；
- (2) 國內海軍學校畢業者，可先予甄選，其成績優良者，亦派往參戰，以增學驗；
- (3) 見習生陳心華、陳在和(馬尾海校航七、航八)等28人可派英美海軍專習潛水艇，期於一年後亦能參戰。¹⁹

陳紹寬對此指示，仍然強調這些青年軍官現時「多在敵前敵後各戰區雷隊及各要塞負重要職責，或在製造水雷及與造雷有關之機關服務」，如果派遣，各戰區的作戰計畫將會受到影響，因而請求蔣委員長分飭「各戰區之司令長官將本軍所負佈雷及要塞等各項任務撤銷，俾各戰區之作戰部署可預為另行統籌，而出國之軍官得早日調集準備。」²⁰

由於英國已接受中國派遣海軍軍官50人前往參戰，而美國仍在交涉之中，軍事委員會估計派遣總額不過100人，故而蔣委員長另作指示：「除見習生陳心華等28人外，希另挑選軍官50

人（海軍總司令部所轄現役以外之海軍優秀軍官亦可加入）赴英參戰，雷區要塞不必撤銷，可按情形緩急予以調整，並由海軍陸戰隊在後方其他機關服務之海軍軍官選訓補充。」²¹陳紹寬對此指示頗感為難，他認為由陸戰隊擔任水雷工作，效果不佳。至於調派服務於後方其他機關之海軍軍官選訓補充的指示，陳紹寬除表明這些軍官不屬海軍總部管轄，無法調訓，他更不客氣地指出：「鑒於以往經驗，該項軍官既乏紀律精神，更恐其不甘前往，且亦不堪忍耐前方之勞苦工作。」陳紹寬並強調英人重視海軍人才之任事，且有其規章，中國若不先行甄別，將不能收到良好效果。海軍總部則於4月27日自行呈送一份50人的「擬派前往英國海軍參戰海軍軍官姓名列單」。至5月13日，美國也已同意中國派50人前往見習。蔣委員長乃表示：「現役優秀軍官既稱皆有重要任務，不能全部派遣，則其不足之數，可由非現役海軍人員考選補充，已令軍委會先行登記。」²²

中國海軍在抗戰以前，分成四個系統各自發展，抗戰爆發後，亦未能統一。原隸屬國民政府海軍部者，為馬尾系，戰時海軍部改組為軍事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仍維持原先系統。青島系則化身為獨立江防總隊，黃浦系和電雷系之人員多在粵桂江防司令部所屬機關中，而江防獨立總隊和粵桂江防司令部又隸屬於軍政部。²³陳紹寬此時面臨的問題，在於他是否願意將其所屬海軍軍官，交由軍事委員會選派出國，原有防務由陸戰隊接任，其他陸軍單位又再接管陸戰隊防務。陳紹寬即使願意，卻又不希望其他系統的海軍軍官分享此一國外進修機會，因此他對軍事委員會的參戰見習計畫有不同的反應。然而軍事委員會既然主導此事，則其選取之人員，除海軍總部所屬單位之軍官外，尚有其他系統的海軍人員，這樣四個派系出身的軍官均須受其節制，因此軍事委員會依然按照預定計畫進行考選。

1942年7月2日軍事委員會頒佈〈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辦法〉，說明其目的在於「使海軍青年軍官參加同盟國海軍作戰與受潛艇訓練暨造船等工作，特考選海軍青年軍官派遣赴英美艦隊及船廠服務與見習，以增進其學歷，而備為我國將來海軍整建之基礎。」考選海軍官員共100名，分參戰軍官30名（航海科20名，輪機科10名），潛艇見習學員30名（航海科20名，輪機科10名），以及造船學員40名。繼而組織「選拔海軍官員赴英

美參戰與見習暨造船考選委員會」，籌辦考選事務。²⁴

考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在於審查報考人資格，並安排體檢與筆試事宜。關於應考資格，規定須為馬尾、黃埔、青島各海校，電雷學校，或國外海軍學校畢業者，商船學校畢業生亦准許報考，但僅可參加造船學員考試。其他尚有年齡、服務年資，及體格等規定。至 1942 年 9 月 15 日報名截止，由各機關推薦及自行報名者共 414 人。然銓敘廳和海軍總部所呈清冊中，列出開革、通緝、撤職、免職者 23 人。不過在 194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考選海軍官員資格審查會議」中，決議「褫職開革及通緝在案之人員，均從寬准予報考，但因案情重大而通緝者，不在此列。」海軍總部對此不表同意，在 10 月 20 日公函中，認為考選委員會此舉雖為愛惜人才，但於法不合，而「當茲抗戰時期，首嚴法紀，若執法不嚴，將何以振軍旅？」甚至指出：

凡無離職或證明文件，並通緝逃員，本部均遵令不敢收容。迺各機關對於本部撤職開革者，均予錄用，而通緝有案者，既不予以協緝，反予以收容，已屬不成法紀。所以此次投考人員，凡係本部撤職開革者，自不應准其報考，以維法紀，而因案通緝者，理應解送本部歸案法辦，方為正當，茲均任其與考，更屬不成體統。倘任其考取出國，將來回國後，則仍派海軍服務，涇渭不分，將何以對奉公守法之員，又何以執行法紀，與本部經入正軌之軍紀，一概掃地，後患更不堪設想。²⁵

10 月 23 日召開的「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仍然決定資格審查會議之各項決議，通過施行。並據此通過 233 人之資格審查。²⁶10 月 27 日考選委員會答覆海軍總部時，做了以下的解釋：

本會辦理此案，一秉大公，決無絲毫偏倚，所有審查標準，概係公開決定者，其所取捨，完全遵照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辦理，並無擅自出入之點。來函所示原則極感，惟與事實不符，既未指名示知，歉無法考慮如何採納與否。且本會乃集軍委會各部廳所派委員而組成，貴總部亦派有委員及組員參加之，並非單純陸軍機關，務請共同維護，用襄盛舉，幸勿以不確之言搖

動觀聽，是所至盼。²⁷

海軍總部針對考選委員會之解釋，仍然強調：「收用通緝撤職退之人，不合法紀，對於人事管理，發生困難，影響抗戰尤為重大。」希望考選委員會仍依該部 10 月 20 日函之建議辦理，²⁸然而考選委員會並未採納；而考選委員會一再催促海軍總部派遣考試官佐來會，海軍總部也相應不理。²⁹

報考人員於 9 月 23 日完成體格檢查，再經資格審查後，可以參加 11 月 5 至 9 日筆試者，只剩 96 人，實到報考人數 88 人，最後錄取 76 人。1943 年 4 月 5 日至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 25 期受訓時，因 2 名未到除名，實到受訓 74 人。其中赴美 50 人，赴英 24 人。海軍總部在 1942 年 4 月 27 日呈送之 50 人名單中，只有 10 人獲選。其他多人因旅途耽誤，未能趕上報考時間。而原擬錄取 100 人，尚有 26 名缺額，因此在 1943 年 10 月又舉行一次考試，於 56 名合格報考人員中，錄取 24 人，其中海軍總部推薦者佔 21 人。前述首批錄取之人員，赴英 24 人於 1943 年 6 月離渝，10 月抵英；赴美 50 人於 8 月離渝，10 月抵美。第二批考選的 26 名赴英人員，於 1944 年 10 月離渝，1945 年 1 月抵英。³⁰

這一次目的在於「參戰見習暨造船」的海軍軍官考選，前後共錄取赴美赴英人員各 50 名，就協助中國而言，英美兩國無分軒輊。在中國本身來說，派員出國之交涉和考選事宜，全由軍事委員會所主導。由戰前海軍部改組的海軍總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僅能提出若干建議，然未獲軍事委員會接受。此外，原先計劃考選年在 35 歲以下軍官，繼又放寬為 40 歲以下，而實際錄取之 100 名，年紀最長不超過 26 歲。與海軍總部關係密切的馬尾海校畢業生共有 31 名錄取，但出身黃埔、青島兩海校及電雷學校者則有 55 人，另 14 人並非海軍出身，而是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實際錄取者年齡之降為 26 歲以下，是否有政策性的決定，並無資料可為佐證，但馬尾海校歷屆畢業學生不多，而青島海校自 1937 年至 1940 年共畢業 342 人，故而出身青島海校之青年軍官顯然獲選機會亦大。

三、向美國借艦參戰

「參戰見習暨造船」畢竟只是派員出國進修，學習新的技

術。然而中國海軍因對日抗戰，船艦幾乎損失殆盡，這批習得新知的青年軍官返回國內後，若無足夠艦艇，也將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中國工業落後，平時造艦已屬十分艱難，遑論戰時。而較快取得船艦的方法，是利用美國「租借法案」的規定，進行借艦。

首先提出「借艦參戰」構想的是當時駐美副武官海軍中校楊元忠。根據楊本人的回憶，「租借法案」開始實施後，已有加拿大和巴西等國依此進行借艦參戰計畫。戰時中國海軍官兵沒有艦艇和水域，大多散處後方陸上；如果能向美國借到軍艦，並派國內海軍官兵來美接受短期訓練，則可組成一支小型艦隊，到太平洋協助美海軍對日作戰。楊元忠遂與美國海軍部負責對中國海軍聯絡的翟瑞樂 (Henry Thompson Jarrell) 中校商量，獲其贊同。再向海軍部戰情處 (Readiness Division) 處長梅卓爾 (Jeffrey Metzal) 上校說明，梅卓爾表示美國可依戰時「租借法案」，把輔助的船隻，亦即護航驅逐艦、護航砲艦等八艘，撥借中國海軍，但需由中國海軍主動提出申請。是時駐美武官劉田甫返國述職，楊元忠以代理武官身分，於 1943 年 6、7 月間分向駐美大使魏道明 (1900-1978)、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的張福運 (1890-?)、資深外交家施肇基 (1877-1958)，及在紐約主持「吳稚暉大學」的李煜瀛 (1881-1973) 提出此案，均不得要領。8 月間楊元忠直接向重慶的軍令部寄呈「向美國借艦參戰意見書」，才引起國內的注意。³¹

楊元忠之意見書中，除說明其他國家運用「租借法案」派員赴美受訓與領用軍艦情形，又特別指出「美國現時輕型艦艇生產有餘，甚望我國能多派官兵前往受訓，協同作戰。美國海軍部準備接受中國政府之要求。」進而建議「我國應利用時機，派海軍官兵赴美受訓，並商洽領用艦艇，建立海軍之基礎。」此一意見書係由軍令部於 1943 年 9 月 13 日轉軍事委員會，何應欽 (1890-1987) 在 11 月 14 日附具意見呈蔣委員長鑒核。何應欽對楊元忠之建議大表贊同，並指出原先派往英美海軍學員，重在科學之研究。此番「如再派官兵赴美受短期訓練，組成海上作戰單位，雙管齊下，使二事聯成一氣，方成未來海防之整體。」因此提議亟應把握此一千載難逢之良機，令駐美武官劉田甫先向美海軍部作非正式之商談，如獲美方接受，則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挑選配備輕型艦艇兩三艘之人員赴美，如有成效，再陸續擴充。³²

劉田甫與美國海軍部作戰訓練當局作了非正式的晤談後，於 11 月 18 日呈報軍令部，說明「目前太平洋戰爭關係重要，美國極願中國派多數有海上經驗中校以下軍官及士兵來美訓練，以便自力帶艦協同作戰。彼方願先以驅逐艦、佈雷艦各數艘，交我來美員兵運用。」是時以參戰見習為名在美受訓的 25 名中國初級軍官，美方認為不足分配。楊元忠遂指出「我國如能藉此機會加派多數作戰經驗之海軍官兵，則今後當可與美海軍發生密切聯繫，增強戰後海軍建設基礎。」據此，軍令部長徐永昌 (1887-1959) 提議仍照一年前派海軍學員赴英美學習之考選方式，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辦，以專責成。³³

海軍總部奉令研議此案，11 月 27 日海軍總部對艦隻性質、移交方式、戰時與戰後的歸屬，提出了若干疑問。另對軍令部所提仍照前次考選赴英美學習例辦理之議，不表贊同，強調此事應屬海軍總部辦理。³⁴

不久，蔣委員長又於 12 月 8 日決定：「應即由辦公廳會同海軍總司令部，儘先選足驅逐艦、佈雷艦各四艘 (各一小隊) 之官兵，限期出發，並準備第二批之人選。至海軍現時所負之佈雷及要塞任務，即飭逐漸解除，或由海軍陸戰隊替代可也。」³⁵

針對蔣委員長的指令，海軍總司令陳紹寬也迅即回應。他將原有佈雷任務及要塞任務交由陸戰隊替代後，作了以下四點安排：

- (1) 本軍陸戰隊第一旅所轄之第一、第二兩團暨第二旅所屬之第三團，均在湘西擔任剿匪任務，似宜早予集中，以其一部即日趕赴宜萬、巴萬兩區要塞替換防務，又一部受嚴格之布雷訓練。謹請賜予迅飭第六、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即日派隊前往本軍湘西各防地接防，俾該陸戰隊等得早日集中；
- (2) 宜萬、巴萬各區要塞計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總台，目下我軍正計畫反攻宜昌，其第一總台雖在石牌，位於川江之最前面，及至反攻時，其任務亦無重要。至於第二、第三、第四各總台，位於第一總台之上游，任務更不重要，謹遵將所有各總台防務盡交陸戰隊接替。其位于最後方之第三、第四總台當首先

換防，第二總台繼之，第一總台位于最前，則擬于最後辦理。此項換防程序一俟本軍陸戰隊集中後，即著手進行。謹請賜飭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分飭江防總司令並宜萬、巴萬各要塞指揮遵照；

- (3) 本軍佈雷隊分駐地，現歸第三、第六及第九各戰區指揮，其中有因敵人封鎖嚴密，所擬出布之路線早已形格勢禁，難以執行任務者，儘可首先撤防。其布防地點較為重要者，一俟陸戰隊受佈雷訓練完畢後，即往接充。謹請賜予迅飭各有關戰區司令長官將本軍各佈雷隊現時不能執行工作者，即歸還本軍建制，俾資調選；
- (4) 四艘驅逐艦及四艘佈雷艦所應配官兵之人數約為數千，以目前交通阻梗情況而言，自不能全數同時出發。但陸戰隊果能早日集中，則由各總台所替出之員兵，連同在渝久候出國之官員二十人，可湊成整兩百之數，作為第一批先行首途。所有陸戰隊開拔接防，各要塞、各佈雷隊換防，並官兵出國用費等，擬請賜予迅飭軍政部撥給，俾得早日成行。³⁶

陳紹寬陳述之四點建議，旨在將海軍總部所轄之海軍官兵抽調出來，充作赴美訓練接艦人員。蔣委員長於12月18日批示：「所陳似可照辦」，令參謀總長何應欽和軍令部長徐永昌併案核辦。³⁷至1944年3月9日，陳紹寬再呈蔣委員長，請飭第六、第九戰區派隊接替陸戰隊防務，俾該陸戰隊早日接防，要塞官兵早日出國參戰。³⁸蔣委員長又交何應欽和徐永昌迅速核辦。³⁹不料到了4月19日，何應欽卻告知陳紹寬：「(1) 關於海一旅抽調事，暫從緩議，另候示遵；(2) 關於該部官員二十人在渝候選出國留學一案，俟租艦參戰案美方確切答覆後，再行併案辦理。」⁴⁰至此，陳紹寬的計畫又告胎死腹中。

與美國交涉借艦參戰事，當時確實正在進行之中。1944年1月22日蔣委員長指示，選派之人員以曾經留學英美，服務成績優良者為主，這樣在美訓練期間可以縮短。又因「租借法案」在戰爭結束後可能立時停止，故應早日進行，「此案可交軍令部與海軍陳總司令先在重慶、華盛頓作初步接洽，俟有眉目，再由宋部長向美方交涉。」⁴¹1月29日何應欽擬具「中國海軍租借艦艇

參戰計畫」，經蔣委員長批准。2月8日何應欽電駐美之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董事長宋子文（1894-1971），請其正式向美方進行交涉。

在美進行接洽的是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代董事長施肇基（1877-1958）。施肇基於3月中旬拜訪新任海軍部長福勒斯特爾（James V. Forrestal, 1892-1949），福氏極表贊同，但需與海軍艦隊總司令金氏（Adm. Ernest J. King, 1878-1956）及副總司令和恩接洽後，再作詳談。3月18日施肇基拜訪國務次卿史德的尼（Edward Stettinius, 1900-1949），史氏亦同意協助推動此事。⁴²

1944年5月12日施肇基正式向美海軍部長提出申請，說明中國政府希望根據「租借法案」，獲得四艘1,500噸的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以及另外四艘1,000噸左右的掃雷艦，此舉將使中國海軍人員在太平洋協助盟國對抗日本，亦能協助中國履行「聯合國憲章」和莫斯科「四強公約」所賦予的責任，與盟國合作對付戰時敵人，並維持戰後和平與安定。首批船艦應在1945年間在美受訓的中國軍官結業後移交。⁴³

此後近一個月，美國政府部門紛就此事表達意見。5月19日國務院遠東事務局中國科科長范宣德（John C. Vincent）表示，美國應對中國之請求善意回應，不過美國對戰後中美軍關係，應有一長期政策。中國急於在戰後建立海軍，但本身並無能力經營一個與美國勢均力敵的海軍，因此他認為美國無須鼓勵中國擁有強大海軍。此外，一旦美國同意中國借艦所求，中國將會繼續向美國和英國要求船艦。而中國也曾非正式表示過要在戰後獲得日本船艦。因此美國考慮到以後中國可能的要求時，應注意前述意見。既然美國不希望中國建立一個勢均力敵的海軍，而是能與美國海軍協同一志的武力，那麼這支武力應該：

- (1) 不致造成中國人民沉重的財政負擔；
- (2) 中國人經營不會太困難；
- (3) 對中國有實際用途，並滿足「面子」的考慮；
- (4) 不會成為美國海軍的潛在威脅。⁴⁴

美國國務卿特別助理項白克（Stanley K. Hornbeck）也在5月23日表達了他的看法。他的意見約略有以下八點：

- (1) 借艦予中國的最大影響，是向中國人民顯示美國的善意，並鼓舞中國人民士氣；
- (2) 治外法權廢除後，中國需要擔負起自身海岸防衛責任，小型驅逐艦將有助於此；
- (3) 美國不要寄望也不要懼怕中國將會發展成海軍強權，因為中國並無此傳統、態度、天分、資源、財富，來建立海上強權；
- (4) 美國應就現實戰況和未來政治利害，決定是否給予；
- (5) 戰爭爆發以來，美國答應盡力支援中國，但實際上給的不多，就美國利益考量，美國應繼續給予支持；
- (6) 過去一百年來美國一向支持中國，如今又把中國當作結束戰爭與重建戰後國際組織的重要一員，故而美國應在各方面支持中國；
- (7) 華萊士 (Henry Wallace, 1888-1965) 副總統即將訪問重慶，美國若答應中國所請，可與華萊士訪華之行相呼應；
- (8) 總之，同意中國所請，對實質政治有利，否則會有不利影響。⁴⁵

國務次卿史德的尼請遠東事務局局長格魯 (Joseph C. Grew, 1880-1965, 前駐日大使) 和海軍部門詳細分析此事。史德的尼曾在 5 月 24 日向國務卿表示，如果海軍有多餘軍艦，應該借予中國，正如項白克所言，此舉可增進中美關係。⁴⁶ 格魯與海軍部門的討論詳情不得而知，但在 6 月 5 日，國務次卿史德的尼通知美國駐華大使高斯 (Clarence E. Gauss, 1887-1960)，美國政府同意撥借中國所需之八艘軍艦，主要有助於提昇中國士氣，並顯示美國願意幫助中國。這批艦隻將在 1945 年間移交中國，但初期需用於訓練中國海軍人員。⁴⁷ 史氏並請高斯在華萊士副總統訪問重慶時告知此事，並將美方決定報告蔣委員長。⁴⁸

就這段時期中國與美方的交涉，以及美國國務院和海軍部本身的討論觀之，美國所欲撥借者，仍為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 4 艘，掃雷艦 4 艘。到了 9 月 16 日駐美武官劉田甫電稱：「美方擬撥八艦，其噸位大約護航驅逐艦 1,300 噸，掃雷艦 700 噸，驅

潛艦 719 噸。」然而最後在 1945 年 8 月 28 日移交中國海軍者，為護航驅逐艦 2 艘（太康、太平），掃雷艦 4 艘（永勝、永順、永定、永寧），海岸巡邏艦 2 艘（永泰、永興）。⁴⁹

與美國之交涉終告定案，軍事委員會在 1944 年 7 月組織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銓敘廳、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派委員 2 人，及海軍將校 2 人組成。海軍總司令部原先所提歸屬於該部的希望，又告落空。陳紹寬雖被指派為選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但僅參加了是年 9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其餘四次均由海軍總部之楊慶貞、張承愈出席。軍官之考選在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舉行，共錄取 60 名，12 月中又加派 10 名。⁵⁰ 接艦士兵 1,000 人係於 11 月中起，自各機關部隊選送之士兵及自由報名登記之一般學校畢業或肄業生中考選。錄取之官兵行前原擬由海總部派軍艦先作短期訓練，但海總部藉口艦隻不足而予以婉拒，遂改在「江順輪」上受訓。1944 年 12 月上旬，首批 60 名軍官離渝經昆明、印度赴美。第二批 10 名軍官和 1,000 士兵於 1945 年 1 月下旬啟程。⁵¹

四、英國之贈艦與借艦

向美國接洽借艦參戰有了眉目之後，駐英軍事代表團團長商震 (1890-1978) 於 1944 年 8 月 16 日向軍事委員會建議：「我國海軍尚無端緒，關於建立新海軍及目前人才之養成，實有積極籌備之必要。」海軍總部等奉命擬訂〈海軍初步建立綱要〉七項，其第二項為「繼續向英美交涉租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正規艦艇參戰。」是時美國已同意租借艦艇八艘，故而另向英國交涉租借艦艇 12 艘至 16 艘，以備參加太平洋戰爭。軍事委員會遂命駐英海軍武官周應馳 (1900-1985) 向英試探交涉。至 10 月初，英國政府建議根據〈中英互助協定〉(Mutual Aid Agreement)，將一艘三等砲艦 (corvette) 送予中國政府，由中國海軍駕駛，歸英國東方艦隊總司令指揮，在東戰場從事作戰。但移交之前，須先在英國接受訓練。⁵²

為何英國政府在接獲中國駐英武官之借艦參戰請求後，未如美國一樣撥借艦艇，反而慨然答允贈艦？由於沒有足夠的資料，我們無法得知其決策的過程。其後一個多月，中英雙方再就贈艦

型式和噸位、中國派員受訓事宜，繼續磋商。12月間，周應聰除與英海軍部商談此事外，又加請撥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小型艇，並提出訓練接艦官兵1,500人，及在印度設班。再經兩個月的商談，英國作了以下的答覆：

- (1) 訓練官兵，以已有海軍常識者為限，來此後增授新知識。潛艇官兵亦可代為訓練，但亦須由已有水面艦船智識官兵抽選之；
- (2) 繼撥艦艇一節，尚在考慮中；
- (3) 印度設班，因印度路遠，訓練工具不齊，又與英國傳統政策不合，故不能接受。⁵³

軍事委員會於選拔赴美接艦官兵同時，也考選了赴英接艦之9員軍官和90員士兵，於1945年2月中旬前往英國受訓接艦。⁵⁴英國所贈之砲艦為排水量925噸的HMS *Petunia*，即為日後的伏波艦。

至於增撥巡洋艦、驅逐艦、潛艇之交涉，周應聰於1945年1、2月間仍繼續努力。至2月中旬，英國第一海務副大臣告知周應聰，海軍部已議決英國將在歐洲戰事告一段落後，撥與中國一艘萬噸級或較新之巡洋艦，作為英國海軍贈送中國海軍的禮物；其餘艦艇也「必須具有戰鬥價值，而可代表英國意義者，故絕對不撥無用或須大修之艦。」4月中旬英國駐華海軍武官李璧洋上校送交中國政府備忘錄，說明英國預備贈送中國10,500噸冒險級巡洋艦一艘，1,000噸獵級驅逐艦一艘、750噸a級潛水艇2艘，及28噸之巡弋快艇8艘，並指出所有艦艇至少需軍官93名，士兵850名。中國政府與之洽商後，加派預備軍官17名，士兵150名，合計軍官110名，士兵1,000名。其後三個月間，中英雙方再就官兵如何派遣及訓練事，進行磋商。至8月下旬，二次世界大戰已告結束，英國政府決定改贈5,270噸之Aurora巡洋艦予中國。由於Aurora艦1936年下水，裝備較新，原先計劃撥給之冒險級巡洋艦雖噸位較大，卻是1918年建成，報廢期已近，故中國政府認為係英國美意，乃電駐英軍事代表團團長桂永清（1901-1954）向英國政府致謝。⁵⁵

由於軍事委員會早在1945年4月間已知英國贈艦之種類和數目，於是在6月間便舉行續派赴英接艦參戰官兵之考選，總計

錄取軍官104名，士兵1,000名。共分三批赴英，第一批軍官45員，士兵214名，連同領隊、副領隊2員，駐英海軍訓練處職員4員，於1945年11月飛抵印度，在孟買英國皇家海軍兵營繼續受訓三個月。後因英方啟用兩年前來英留學之中國海軍學生，故而第一批赴英接艦一部份人員，於1946年2月由印度折回。⁵⁶其餘人員於1946年2月初抵達英倫，展開分科訓練。其後第二批24人及第三批600餘人也先後抵達英國，展開接艦訓練。⁵⁷

五、八艦返國與美國後續援助

1943年底49名「參戰見習暨造船」的中國海軍軍官來到美國費城郊外的Swarthmore College學習英語和禮儀，半年之後，24名輪機軍官轉往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上課，其中22人於兩年後獲碩士學位。17名航海軍官則到海軍研究院（PG School）習駕駛，另4名在該校習輪機，均於1945年7、8月間畢業。還有4名因在預備學校階段成績較差，留在該校補習。⁵⁸

這一批「參戰見習暨造船」的軍官主要在美學習新知，為重建海軍預儲人才。其後大多數返回中國。⁵⁹而在1944年底至1945年初赴美的70名軍官和1,000名士兵，任務為借艦參戰，形成一支實質的海上武力。這支武力原被寄望加入太平洋戰爭，與日本海軍交鋒，然而事與願違，1945年8月戰爭結束時，官兵仍在受訓。不過美國仍依先前約定，移交八艦予中國。次年八艦風風光光地回到中國，為中國海軍增強了實力，美國具體的海軍援華，亦可說以此為起點。

（一）考選八艦士兵風波

八艦返國途中經過各地，受到熱烈歡迎，沿途所經各港口之僑胞更是欣喜若狂，返抵國門時也受到各界重視，此皆為八艦官兵回憶往時所深感自豪者。然在接收八艦前後，國內海軍的領導權突由原中央海軍的陳紹寬轉移到軍政部。⁶⁰由於國內情勢丕變，處於過渡時期的八艦雖在國外，卻也不免捲入權力爭奪之中，而考選士兵的爭議可為代表。

率領八艦返國的指揮官是林遵（1905-1979，烟台海校駕駛

班 1928 年第十八期），其人應可歸類於馬尾系，對軍事委員會逐漸削弱原中央海軍影響力有所不滿。1946 年 2 月 12 日他自古巴的關達那摩（Guantanamo Bay）致函軍政部海軍處副處長周憲章，曾指出：

關於八艦情形，過去因辦公廳主辦，所採處置諸多不妥，故士兵叛變不往之事既發生於前，而回國後之各種隱憂復潛伏於後，如處置不善，恐尚有其他情事發生，而接艦事業將全告失敗。⁶¹

因此他在 2 月 26 日提交一份〈八艦一般情形及管見〉，就八艦返國後之維修、軍官職務之調整、未來士兵之安排，以及其他多項事務，表達其看法。其中一項建議是「將士兵成績優良及適於為軍官者略予升調，使其負責訓練其代替人後，即派往速成班受訓。」林遵希望海軍處在八艦返國前，即能籌妥適當辦法。

軍政部海軍署（1946 年 3 月 1 日由海軍處改組）依據林遵建議，於 4 月 12 日組織「八艦回國後各項問題處理辦法會議」，議擬出多種相關草案，均獲軍政部核准。有關考選八艦士兵之事，海軍署上海辦事處專員魏濟民在其所擬之〈美國租艦八艘返國處理計劃〉中指出：「八艦士兵素質較高，其中優秀者，政府原有造就為初級軍官之意。茲擬先指派考選委員數人，決定錄取標準，八艦返國後，分別按其士兵之程度予以甄別訓練，使成初級軍官及軍士。」4 月 28 日召開的「八艦回國後各項問題處理辦法會議」第二次討論會對此並無異議，稍後周憲章則批示曰：「急電林指揮官轉飭各艦長，密保服務成績優良可參加速成班考試之學兵姓名，回國後造冊具報，人數不得超過各艦士兵人數三分之一。」至此，海軍署之做法是授權八艦艦長先行過濾，等返國後再行舉辦考選。

5 月中旬，美海軍顧問團貝爾上校（Captain Bell）與海軍署訓練司副司長歐陽寶等人商談補充教育問題時，原則完全贊同海軍署之擬議，但建議為使速成班能於八艦回國後儘早開始，可於八艦返抵國門之前，派員前往，對士兵之志趣與程度做實際之考察與測驗。此一提議獲軍政部採納。至 5 月 28 日美海軍顧問希伯斯上校面告魏濟民，美國派蔻蒂斯中尉於 30 日赴珍珠港甄選八艦士兵作為軍官，請中國派員同往等候。魏濟民急電海軍署，

遂由海軍署派訓練司科員錢懷源於 29 日趕赴上海，辦妥出國手續後，於 6 月 2 日與蔻蒂斯聯袂搭機出發，5 日抵珍珠港。

八艦於 6 月 9 日駛抵檀香山，當日錢懷源偕同蔻蒂斯登太康旗艦說明來意，並請林遵另行安排時間，以便詳細討論。林遵首先表示，各艦對於甄選士兵以備軍官訓練，已有相當準備，此時舉辦測驗，恐會引起士氣上之問題；不過兩人可於次日於美護送艦 *Maumee* 號召開之中美雙方負責官員及各艦艦長會議中提出討論。當晚十時錢懷源再往太康艦晉見林遵，詳細說明此行目的，並將海軍署之〈八艦回國後各項問題處理辦法〉送林遵參考。林遵當即表示未正式接到此份辦法，亦未接獲錢氏來此執行任務之正式命令。但因該艦尚有部份電報未譯出，乃要錢氏次日再議。

然在 6 月 10 日林遵以所譯各電並無有關錢懷源此行任務之指示，拒絕錢氏與會。錢氏只得電南京請示辦法，另在蔻蒂斯建議之下，與美方指揮官西勃蘭中校（Comdr. Heerbrandt）商談此事。同時林遵亦電南京海軍署查詢。至 13 日林遵接獲南京電報後，始再約錢懷源及蔻蒂斯來太康艦會談。不過林遵雖同意彼等取得各艦艦長對於士兵之考核調查表，進行整理，但不同意兩人直接進行調查。如要舉行測驗，則必須測驗全體士兵。蔻蒂斯解釋士兵程度參差不齊，對無教育基礎之士兵予以測驗並無意義。然而林遵仍決定不能只對部份士兵舉行測驗。錢懷源與蔻蒂斯遂於 19 日中止工作，於 21 日搭機返滬。

此一考選八艦士兵計劃係因林遵之堅持己見，而未獲實行。考其最初構想，係由林遵本人所提出，而海軍署亦依此擬定計劃，於八艦返國後再行考選。後因美軍顧問建議，海軍署乃派錢懷源前往檀香山進行考選。海軍署先行甄選確有可能如林遵所言，對士兵士氣有所影響。而林遵之阻撓考選，亦有可能是因為擔心甄選士兵成為軍官之主動權，由海軍署所掌握，對其權威有損，且減低了他本人在未來海軍中的影響力。

（二）美國的後續援助

八艦之借予中國，是為 1940 年代美國依〈租借法案〉援助中國海軍之始。在軍事委員會強勢主導下，海軍總司令部幾乎無從干預。然而陳紹寬亦知中國必須仰賴外國援助，始能重建海軍。抗日戰爭甫一結束，陳紹寬即於 9 月 2 日電呈在美的行政院

院長宋子文，指出：

聞美國軍艦戰後決縮減六分之五，其巡洋艦、驅逐艦，尤其是結構簡單為用至宏之巡邏砲艦等，必剩餘甚多。本軍目前需要巡洋艦12艘、驅逐艦20艘、巡邏砲艦40艘，擬請向美方商洽撥用。其已駐遠東者，即就近由中國海移交，俾建軍早日觀成，海防賴茲鞏固。⁶²

宋子文如何回應陳紹寬之想法，不得而知。而軍政部已在9月1日成立海軍處，積極籌劃接管海軍總司令部業務，陳紹寬的地位岌岌可危，更無可能參與續向美國要求援助之事。

1945年12月5日，美國海軍部長福勒斯特爾向眾議院建議，協助中國發展海軍，其中包括贈與艦艇和附屬設施，以及派遣顧問團來華參與訓練和維護工作。⁶³是時在華的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 1897-?）將此事告知國民政府蔣主席，蔣主席立即於17日透過駐華海軍武官向美國表達熱切希望，具體要求美國贈與12艘海岸巡邏艇，6艘6,000至7,000噸的輕巡洋艦，16艘驅逐艦或護航驅逐艦，8艘掃雷艦，以及必要的運油艦、修理艦、運輸艦、船塢等支援設施；另盼望美國能將日本現有的軍港設施拆運至中國，並協助重新建立。美國國務院卻於12月22日答稱並無贈艦計畫。⁶⁴但在另一方面，隨著美國第七艦隊勢力進入西太平洋，並協助中國辦理接收，中國也因急於整建海軍，希望美國協助訓練。陳紹寬在其未解職前，就曾奉命與第七艦隊司令巴貝（Daniel E. Barbey）在重慶協商此事。決議以青島為海軍訓練中心，由美國顧問和海軍官兵先行訓練中國過去未有之兩棲艦艇技術，美方隨即派坦克登陸艦三艘來青島待命。12月18日中央海軍訓練團在青島成立，22日舉行開訓典禮。中國官兵先分批接受岸上專門學術訓練，繼而分派美登陸艦上，透過翻譯，以美艦長教艦長、官員教官員、士兵教士兵之對應方式學習。中國方面視中央訓練團為「建設新海軍的搖籃」，並計劃「凡中國海軍之現有官兵，均設法分期輪流參加本團之訓練。」且希望於「登陸艦訓練完成以後，進而訓練其他艦種之技能。」⁶⁵

美國海軍部長福勒斯特爾提出協助中國發展海軍之建議，其

實正由美國政府各相關部門審慎評估之中。其建議中特別說明，主力艦、航空母艦、驅逐艦（不含護航驅逐艦）、潛水艇等，不在贈與之列。此一建議於1946年7月16日在第79期國會中通過，並獲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總統批准，是為「512法案」，規定美國得將海軍剩餘艦艇無償轉讓中國，其數量不得逾271艘。3天後美國撥借中國之「太康」、「太平」、「永勝」、「永順」、「永定」、「永寧」、「永興」、「永泰」等8艦駛抵上海，成為271艘艦艇中首批無償轉讓者。隨同來華之15,000噸運輸供應艦「媽咪」號（USS Maumee）亦在青島移交中國，更名為「峨嵋」號。其後一部份在遠東服役之美海軍登陸艦艇，陸續移交中國，由在青島的美第七艦隊和中央海軍訓練團會同辦理接收工作。至1947年9月底共接收4,000噸之戰車登陸艦10艘，912噸之中型登陸艦6艘。不過〈中美轉讓艦艇協定〉於1947年12月8日始在南京外交部，由外交部長王世杰（1891-1981）和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代表兩國政府簽字。協定中除提及撥讓船艦外，另派遣海軍顧問團，協助中國訓練海軍。根據「512法案」，美方贈與中國海軍138艘艦艇，其中有7艘損壞過巨未予接收，中國實收131艘。⁶⁶

六、英國援助的中止

英國贈與之「伏波」艦於1946年12月駛抵南京，卻不幸於次年3月19日與招商局「海闊」輪在澎湖海域相撞沉沒。在英接收8艘巡防快艇的中國官兵受完訓練後，於1946年10月24日返抵上海，但因快艇遲到中國較遲，至1947年5月始正式接艇，組成海岸巡防隊。⁶⁷不過其後隨着中國國內情勢的轉變，英國對於中國海軍的援助也有了戲劇性的變化。首先是原先的贈艦計劃有所修改，其次是在重慶艦投共後，英國依據修改後的協定，強力收回靈甫艦。

（一）〈中英租借協定〉之修改

抗戰末期，英國原擬慷慨贈送中國多艘艦艇，但在1947年年中，英國開始修改其原先計劃。是年9月29日英國駐華大使館致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尹保宇函中指出英國原先答應之贈艦：

「原係按中英租借協定第一條規定辦理，以備對日作戰。軍艦當待移交，戰爭已告結束，此等艦隻仍移租中國海軍，當時擬即作為贈與或將永租。但因目前聯合王國財源緊縮，上項擬議難以實行。」故而擬定五年租賃契約草案，與中國政府商議。

英國新擬之草約，將原先預定贈送之艦艇均改為租借五年。為此，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周憲章與英國駐華海軍武官 H. Dalrymple Smith 數度磋商，英武官建議中國應循外交途徑商談此事，故外交部飭駐英大使鄭天錫（1884-1970）向英政府請求修改是項租借五年之艦艇為無償贈送，如不能全部無償贈送時，希望以一部份艦艇無償贈送。據外交部之分析，英國更改合約之原因不外為：

- (a) 英國財政支绌，故英海軍部提出價購辦法，以濟國庫，且可適合民意。
- (b) 英國軍艦在我領海航行，不能如戰前之不受限制，及中英商約未答內河航行權，英方藉機報復，並圖作未來談判之張本。
- (c) 因伏波不幸事件之發生，致使英方有不良之印象。

基於此，中國繼續爭取英國無償贈送，必需強調中英傳統友誼深厚、兩國海軍淵源亦深、戰時併肩作戰、美國海軍大力援華。經鄭天錫數度折衝，雙方終在 1948 年 5 月 18 日在倫敦新訂協議，英國政府無償移轉 5,280 噸輕巡洋艦「曙光女神」號 (HMS Aurora) 及 8 艘海岸巡防艇 (HM Harbour Defence Motor Launches) 予中國，1,000 噸驅逐艦「曼德普」號 (HMS Mendip) 則借予中國五年。至於已沉沒之「伏波」艦，英國不再求償，交換條件為 1941 年 3 月 11 日由香港英國海軍徵用之 6 艘中國海關巡邏艇，因已沉沒或落入日人手中，中國也不再求償。而原定贈送 2 艘潛艇，則予取消。⁶⁸5 月 19 日中國於樸資茅斯港接收「曙光女神」號和「曼德普」號，更名為「重慶」號和「靈甫」號。隨即啟程，於 8 月返抵中國。

（二）靈甫艦之歸還

1949 年 2 月 25 日「重慶」艦自上海叛逃，次日抵達煙台，此一事件對國民黨政府為一大打擊，也引起英國的關切。3 月 14

日英國外務大臣曼克里爾在下議院答覆議員詢問重慶艦下落時，說明該艦係 1948 年 5 月 19 日贈送中國政府者，亦有議員指出英國將來如有類似餽贈時，應有保證，免落入他人手中。曼氏同意此點，但也強調重慶艦之贈與，意在補償中國船隻抗日時之損失，故而「保證條件在本案中為不可能之事。」⁶⁹

3 月 19 日重慶號於葫蘆島遭炸沉，23 日英國外務部給中國駐英大使館照會，引用〈中英租借協定〉之規定，要求中國自 21 日起三個月內，將靈甫艦歸還英國。英外交部強調此事對中英海軍關係並無影響，請中國對此保守祕密。據傳回此項訊息的駐英大使鄭天錫分析：「英方對驅逐艦向極重視，此次因重慶號逃亡，英國政府對國會質詢著於答辯，以靈甫號係借用，故提前索還。」海軍總部接獲外交部通知，積極進行暫緩交還之交涉，於 4 月 4 日央請外交部轉知鄭天錫大使參照下列四點答覆：

- (a) 灵甫號現已根據與英遠東海軍總司令布朗德中將 (Adm. Brind) 會商之結果，由滬駛往黃浦充訓練艦，最近期間不出海遠航，並隨時與香港英海軍當局聯絡，已可確保其安全；
- (b) 如英政府於此時索回靈甫艦，將予中英海軍傳統友誼重大打擊；
- (c) 中國海軍目前亟需如靈甫艦之裝備透賓機者，充訓練使用該類原動機器員兵之用；
- (d) 英國海軍並不缺乏一靈甫使用，如確實必需該艦擔任緊急任務時，再請引用去年五月之換文歸還。

由於 1948 年 5 月海軍總司令部與英方接洽贈艦接收時，未與外交部密切聯繫，故而外交部此時與英交涉，甚感困難。因此要求海軍總部與英方洽商還艦時，應與該部取得密切聯繫，並將交涉情形隨時通知外交部，遇有重要事項，亦應先與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

鄭天錫於 1949 年 4 月 8 日給廣州外交部的報告，情況頗為樂觀。鄭氏指出英國外務部表示如能採取安全措置，使該艦長在中國政府手中，英方可不堅持即予歸還。而 3 月 23 日之照會請嚴守祕密，即係欲留餘地。但因靈甫為借艦，主權仍在英方，如政權更易，則必須交還。

中英交涉的過程中，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先於 3 月 20 日電第
四軍區司令楊元忠，說明靈甫艦係借用性質，作為訓練之用，而
不參與作戰。該艦將於 3 月 24 日離滬，由英驅逐艦 HMS *Comus*
伴同南行，27 日到黃浦，之後以黃浦為基地至附近做短航程練
習。此外，海軍總部也與布朗德中將商定，該艦應經常與香港英
海軍電台聯絡，如英國海軍認為有可疑情節，得不予活動。然在
靈甫艦抵達之前，香港英國海軍基地司令羅勃生代將
(Commodore Charles L. Robertson) 已於 25 日與楊元忠會談，
要其轉飭靈甫艦繫泊於沙面水鼓，或碇泊於河南角，而為英國總
領事可以目睹之處，且該艦應於每日上午十時以 KC 6755 波長
與英海軍司令部聯絡一次。該艦可在廣東內河做短程訓練性航行，
但須事前將預定計劃通知英國總領事；如有擅自行動，或有此種意圖，應即刻經由英國總領事轉知英海軍司令部。

3 月 27 日靈甫駛抵廣州，碇泊於沙面河心。至 4 月上旬，楊
元忠感於就任第四軍區司令以來，因該軍區缺乏出海艦艇，一直
未能巡視海南島各港及所屬各巡防處；而靈甫艦久泊廣州，一般
員兵精神頗受打擊，故為鼓勵該艦人員，遂計劃乘坐該艦前往海
南島視察。4 月 11 日獲桂永清電准予照辦。楊元忠於 16 日面洽
英國駐穗總領事，請其迅轉致香港英海軍基地司令部。20 日靈
甫載第四軍區司令部參加視察軍官五員與警衛營營長離穗，下午
抵港補充燃料。在此之前均未接獲英方任何反對意見。然而該艦
進港後，即有英海軍派之拖船二艘將靈甫拖入海軍船廠碼頭停
泊。21 日上午靈甫艦長鄭天杰 (1912-1994) 拜會羅勃生代將，
即被告知不准出航。楊元忠原擬於 21 日赴港登艦出航，亦只能
中止上艦，並於 22 日電飭鄭天杰暫緩實施出巡計劃，該艦於補
充燃料後應迅即駛返廣州，又令隨行幕僚立即先行返部。23 日
楊元忠急電桂永清請示該艦之指揮權及對英海軍態度處理方針，
電文中楊氏曾明白指出：「……目前配艦官兵情緒亦將日益渙
散，實際上不啻徒耗人力物力，代英國執行保管重責，不如即行
交還英國。否則似應向英國交涉，該艦在期滿之前，應與其他本
國軍艦一律，僅受鈞部指揮，英方不得干涉其行動。」同時經由
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辦事署，將楊氏對此案意見轉致香港英國海
軍基地司令部。

至 5 月 1 日，海軍總部給楊元忠的指示仍是不必交還靈甫

艦。然而不論是香港英國海軍基地司令羅勃生，或是英國駐穗總
領事狄如禮 (G. F. Tyrrell)，都強調靈甫艦現正由中英雙方循
外交途徑，洽談歸還事宜，桂永清與布朗德雙方同意該艦暫由英
方監視，該艦自廣州出航為不合法，因此必須停泊香港。此時靈
甫艦何去何從尚未決定，但中方顯然已有最壞打算。楊元忠和鄭
天杰均爭取將靈甫駛回廣州，再做交還之安排。然而英方指出交
還儀式需一海軍船塢，且極不願派遣英國員兵前往廣州。不僅如
此，香港英國海軍司令部告知，將安排靈甫艦提前於 5 月 7 日入
塢，施行總檢查，自 5 月 9 日一週內該艦員兵即可離艦。

英方對於索還靈甫艦志在必得。國防部遂在 5 月 7 日通知外
交部稱：「茲為因應實際情勢，已飭海軍總司令部將靈甫軍艦剋
日交還英國，希即照會英國外交部查照。」外交部乃洽由楊元忠
擬定交接程序，先令該艦駛穗，卸下艦上器材物品與部份人員，
再由海軍高級官員督率駛港正式移交，並向英方示謝。不過英國
遠東海軍總司令布朗德仍堅持立即在港交接，楊元忠幾度交涉，
終屬無效。最後楊元忠與布朗德議定一折衷辦法，即靈甫艦於交
接日之晨間駛出香港，至虎門時，楊元忠自另一艘中國軍艦登上
靈甫艦，該艦改懸楊司令旗幟，駛返香港，再按國際禮儀辦理交
還手續。5 月 27 日，中英雙方遂依此方案完成靈甫艦之交還。

七、結論

抗戰後期，中國利用同盟國協同作戰，對抗侵略的時機，向
英美兩大海軍國爭取援助。從 1942 年進行的參戰見習暨造船，
到 1944 年展開的大規模借艦參戰，中國總共派出了兩千多名海
軍人員分赴英美兩國接受訓練。這批人員雖未走上太平洋戰
場，卻成為日後發展中國海軍的主力。

英美兩國給予中國的援助，在參戰見習暨造船階段，兩國可
說是等量齊觀，均接納 50 名中國海軍學員接受訓練。但在借艦
參戰階段，中國雖然先從美國獲得八艦，但美國只是出借。英國
卻慷慨贈予小型砲艦一艘，繼而又贈送巡洋艦、驅逐艦各一，快
艇八艘。如此大手筆的決定，頗有強調中英海軍關係之深厚，而
與美國互別苗頭的意味。

然而戰後不久，英美兩國卻有截然不同的作法。美國方面，

由於 1946 年 7 月 16 日國會通過「517 法案」，規定美國得將海軍剩餘艦艇無償轉讓中國，不僅 7 月 19 日返抵國門的八艦和伴同來華的運輸艦「嗎咪」號立即歸中國所有，其後數年中國又陸續自美國本土和菲律賓接收大批艦艇。而英國原先之贈艦作法，較美國之借艦更易顯現其對中國海軍重建的影響力。但此時美國已成太平洋地區首屈一指的海權國家，戰後大批贈艦予中國，其海軍協助中國復員，中國也全盤採納美國海軍的訓練制度；反觀英國則不斷退縮，由贈艦改為借艦，再收回「靈甫」艦。如此一來，美國對華之海軍影響力自然愈來愈大。

就中國內部情況而言，戰時海軍人員星散各地，陳紹寬之海軍部也縮編為軍事委員會所屬之海軍總司令部。比起其他系統的海軍，以陳紹寬為首的「中央海軍」官兵數目仍多，在派員赴英美參戰見習和借艦參戰的考選過程中，陳紹寬雖然力圖為其所屬官兵掌握所有機會，以便繼續控有海軍實力，甚至統合其他派系。然而軍事委員會完全立於主導地位，其選拔之軍官，也顧及了各個派系出身（見附表一），士兵之考選，則吸收了甚多知識青年投效海軍，為海軍注入新血（見附表二），此種策略之運用，阻撓了陳紹寬繼續掌握馬尾系為主的中央海軍，同時也有助於戰後海軍的統一與重建。

我們再做進一步觀察，當可發現在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後，最初七任之海軍總司令馬紀壯、梁序昭、黎玉璽、劉廣凱、馮啟聰、宋長志、鄒堅等人，均為抗戰後期參戰見習或借艦參戰獲選人員，當可知此一時期英美對華海軍之援助，對 1950 年代以後台灣海軍之發展，更有其不可忽視之影響。

表一：戰時派赴英美受訓海軍軍官出身統計

類別	考選時間	馬尾	黃埔	青島	電雷	其他	合計
赴英美實習參戰及造船	1942 年 11 月	10	9	33	8	14	74
續派赴英實習參戰及造船	1943 年 10 月	21	0	5	0	0	26
赴美借艦參戰	1944 年 10 月	19	7	18	12	4	60
赴英借艦參戰	1944 年 10 月	3	1	4	1	0	9
續派赴英借艦參戰	1945 年 10 月	25	12	63	4	0	104

資料來源：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頁 818，836-837，891-897，1010-1011。出身背景另參考海軍總司令部編印，《海軍各學校歷屆畢業生姓名錄第一輯》。

說明：出身「其他」者，第 1 類 14 人均為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第 3 類 4 人中，2 人畢業於葫蘆島海校，可歸類於青島系，另 2 人自煙台海校畢業者，為福建閩侯籍的梁序昭和王廷謨，可歸類於馬尾系。

表二：戰時派赴英美接艦參戰之學兵出身統計

類 別	錄 取 學 兵	合計
赴美借艦參戰 (1944 年 10 月)	大學、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 237 初中、高中、職校肄業或畢業 249 小學畢業或肄業 137 其他軍事校班肄業或畢業 15 海軍練營或訓練班出身 333 水手、海員或行伍出身 11 不詳（未註出身背景或名單印刷不清） 8	990
赴英借艦參戰 (1944 年 10 月)	大學、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 34 初中、高中、職校肄業或畢業 12 海軍練營或訓練班出身 41	87
續派赴英借艦參戰 (1945 年 10 月)	1. 自機關部隊選送之人員（海軍總司令部 100 名，粵桂江防司令部 30 名，江防獨立總隊 60 名，軍政部 10 名，後方勤務司令部 10 名）之中考選全部人數的 10% 至 20% 2. 由編練總監部預選青年軍士兵 1200 名，再由其中考選 600 名（或全部人數的 50% 至 60%） 3. 不足之數，再考選中學以上學生補充	1000

資料來源：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73，1013，1061-1126。

說明：第 1 類赴美借艦參戰共錄取 1,000 名，其中 10 名在印度複檢未獲通過，而遭遣返。

注釋：

- 1 John Keegan, *Encyclopedia of World War II* (London : Bison Book Ltd., 1977), p.215.
- 2 有關戰前中國海軍接受外援的詳情，請參見張力，〈中國海軍的整合與外援，1928-1938〉，收於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443-474。
- 3 1941年1月10日，美國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 向國會提出「租借法案」，3月獲得參眾兩院通過，羅斯福則於3月11日簽署生效。該項法案的主要規定，在於美國基於本身國防的考慮，得將任何防禦器材（包括食物、機器和勞務）出售、轉讓、借予或租給其他國家。
- 4 此一時期另有法國贈與一艘軍艦，名為「法庫」。
- 5 海軍人士對於這段史實的追記，短篇文章不計，成書者至少有：(1) 余憲高：《八艦風雲》（田園叢書1，未註出版時地）。(2) 《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知識青年投效海軍接見參戰四十週年紀念專刊》（未註出版地，1984）。(3) 陸寶千訪問，官曼莉紀錄：《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4) 張力訪問、紀錄：《黎玉璽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5) 海斌：《留美海軍風雲錄》（北京：海潮出版社，1992）。(6) 劉廣凱遺著：《劉廣凱將軍報國憶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7) 袁鐵忱：《憶往事》（作者自印，1996）。(8) 張力、曾金蘭訪問、紀錄：《池孟彬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相關之研究，則有：(1) 張力：〈蔣公與海軍之建立及發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印：《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6）。(2) 老冠祥：〈四十年代美國軍援中國海軍始末之初探〉（香港：明末以來中西文化交匯研討會論文，1996年5月）。(3) 陳孝悌：〈抗戰勝利後海軍之教育與訓練〉，《海軍學術月刊》，卷31期4（1997年4月），頁75-85；卷31期4（1997年5月），頁72-80。近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的幾種海軍史專書，均有提及，茲不再贅述。
- 6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台北：海軍總司令部，1994），下冊，頁784。
- 7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14,716。
- 8 國軍檔案（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月1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
- 9 齊煥為齊壽山之子，齊如山之侄，幼時即赴德國求學。1935年返國，任航空署工程科科長，後調任軍事委員會秘書，也擔任過蔣中正德國軍事

顧問塞克特 (Hans von Seeckt) 秘書。1940年年底調駐德使館經濟專員。見沈雲龍、張朋園訪問，林能士紀錄：《閩德懋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16、33、51。1941年夏撤館後，齊煥應係仍返國任軍事委員會秘書。

- 10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頁784，稱派赴德國實習之海軍軍官有50人，而在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中，〈1942年2月6日外交部致海軍總司令部函〉中，引述齊煥之建議，為「我國現有海軍軍官二十餘人，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在德國學習潛艇。」據筆者在〈中國海軍的整合與外援，1928-1938〉一文所作之統計，海軍部於1937年至1938年共派27人赴德學習潛艇，齊煥所稱之「二十餘人」應指此而言，若加上1935年至1938年由電雷學校派出學習魚雷和快艇戰術之20人，合計亦不過47人。《海軍抗日戰史》全書校對不精，此一數字之錯誤，編者應負責任。
- 11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1月26日蔣中正手令軍令部、海軍總部、銓敘廳〉。
- 12 7名航海軍官為高如峰、龔棟禮、黃廷樞、陳家振、歐陽晉、何樹輝、劉震，3名輪機軍官為黃典、張奇駿、蔣本述。見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2月1日蔡世澤函軍令部〉。
- 13 這19人為林遵、高光佑、陳幹昌、林祥光、程法侃、邱仲明、林濂藩、何樹輝、廖士嫻、歐陽晉、劉震、蔣菁、王國貴、龔棟禮、薛奎光、劉永仁、高舉、陳兆榮、陳慶甲。
- 14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2月陳紹寬電軍事委員會〉。
- 15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15日蔣中正手令何應欽、徐永昌、陳紹寬、吳銓敘廳長〉。
- 16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31日海軍總司令部密呈軍事委員會〉。
- 17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3月24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 18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788。
- 19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13日蔣中正電陳紹寬〉。
- 20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16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 21 國軍檔案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年4月22日蔣中正電陳紹寬〉。

- 22 國軍檔案 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 年 4 月 27 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
- 23 有關戰時海軍派系之分合，見張力：〈從「四海」到「一家」—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再嘗試，1937-194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6（1996 年 6 月），頁 265-316。
- 24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16，724，784。
- 25 國軍檔案 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 年 10 月 20 日海軍總司令部公函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
- 26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29-730，798。
- 27 國軍檔案 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 年 10 月 27 日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函海軍總司令部〉。
- 28 國軍檔案 322.3/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造船案」，〈1942 年 10 月 29 日海軍總司令部公函軍事委員會派赴英美海軍官員考選委員會〉。
- 29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735。
- 30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18，830-839。
- 31 楊元忠：〈借艦參戰與中國海軍重建〉，《傳記文學》，44 卷 4 期（1984 年 4 月），頁 32-33。
- 32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39-843。
- 33 國軍檔案 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 34 國軍檔案 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 35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44-845。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 年 12 月 8 日蔣中正手令何應欽、徐永昌、陳紹寬〉。
- 36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 年 12 月 11 日陳紹寬電呈軍事委員會轉蔣中正〉。
- 37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 年 12 月 18 日蔣中正電何應欽、徐永昌〉。
- 38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 年 3 月 9 日陳紹寬電呈軍事委員會轉蔣中正〉。
- 39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3 年 4 月 7 日蔣中正電何應欽、徐永昌〉。
- 40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 年 4 月 19 日何應欽電陳紹寬〉。
- 41 國軍檔案 322.2/3730.2：「選派軍官赴英美參戰見習暨造船案」，〈1944 年 1 月 22 日蔣中正電何應欽〉。
- 42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48-849。
- 4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4, China*, p.71. "Sao-ke Alfred Sze to James V. Forrestal, May 2, 1944".
- 44 *Ibid.* p.75, "Memorandum by John C. Vincent, May 19, 1944".
- 45 *Ibid.* pp.79-81, "Memorandum by Stanley K. Hornbeck, May 23, 1944".
- 46 *Ibid.* p.83, "Memorandum by Edward Stettinius, May 24, 1944".
- 47 *Ibid.*, pp.94-95, "Edward Stettinius to Clarence E. Gauss, June 5, 1944".
- 48 *Ibid.*, p.798, "Memorandum by Joseph C. Grew to Edward Stettinius, June 13, 1944."
- 49 楊元忠謂軍令部的指示是向美國要驅逐艦、潛水艦、佈雷艦、掃雷艦每種各兩艘，最後定案的是護航驅逐艦（太字號）兩艘，護航砲艦（永字號）六艘，見楊元忠：〈借艦參戰與中國海軍重建〉，頁 33。然而檔案中並未見軍令部所提每種各兩艘的要求。
- 50 此次考選錄取之軍官之中，有海軍總部認定通緝在案者，海軍總部曾要求軍委會取消，軍委會則請總部開出名單，不過海軍總部並未開列。訪問陳在和先生，1998 年 5 月 18 日，台北市。
- 51 國軍檔案 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1943 年 12 月 7 日陳紹寬電呈蔣中正〉。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75-878, 905, 915。
- 52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58，988-989。外交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2659：「英方贈艦案」，〈1942 年 2 月 17 日外交部電呈蔣中正〉。
- 53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60。
- 54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914。90 名士兵中，有 3 名因病遣送回國。
- 55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988-1002。
- 56 傅洪讓：《雪泥鴻爪集》（作者自印，未註出版時地），頁 17。
- 57 王耀庭：〈「重慶」「靈甫」與兩艦接船記〉，《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知識青年投效海軍接艦參戰四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36-38。第二批何時離華，尚無資料可查；第三批係於 1946 年 11 月 9 日啟程。見陸寶千訪問，官曼莉紀錄：《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頁 90。
- 58 柳永琦編：《海軍抗日戰史》，下冊，頁 856-857。
- 59 這些軍官中少數滯美未歸，詳細名單仍在查證。學習成績較差之 4 人，

後來加入接八艦的軍官中返國，故而赴美接八艦之軍官為70名，返國者74名。

- 60 其轉移經過，參見張力：〈從「四海」到「一家」：國民政府統一海軍的再嘗試，1937-1948〉，頁302-306。
- 61 本小節所述，均取材自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
- 62 國軍檔案771/2722：「向美國租借艦艇案」，〈1945年9月2日陳紹寬電宋子文〉。
- 63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ugmenting and Maintaining a Naval Establishmen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79th Congress 2nd Session, Report No. 1592), pp.4-5.
- 6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Vol. VII, p.702, "Walter S. Robertson to James F. Byrnes, December 19, 1945," p.704 "Dean Acheson to Walter S. Robertson, December 22, 1945."
- 65 〈中央海軍訓練團概述—為建設新海軍打一個基石〉，《新海軍》，期2（出版時間不詳，疑為1946年7月），頁53。
- 66 壽生：〈論中美海軍協定〉，《中國海軍》，期8（1948年1月），頁4。
- 67 張力、吳守成、曾金蘭訪問，張力、曾金蘭紀錄：〈李連輝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海軍人物訪問紀錄》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33-34。
- 68 本小節所述，取材自外交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2661：「英國政府以十二艘艦艇移交我國案」各件。
- 69 本小節所述，取材自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2665：「靈甫驅逐艦還英案」各件，及楊元忠：〈靈甫艦風波的回憶與體驗〉，《傳記文學》，卷42期8（1983年3月），頁23-27。